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 閣下可以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若 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 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必須注明其代表身份。

倘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規限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 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 IPO 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希望香港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應使用白表e IPO。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20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 厦 50 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 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 2-16 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9B-G11 號 舗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2011年3月7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3月10日中午十二 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必須於2011年3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1年3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3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3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3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3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3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3月7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3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2011年3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3月7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3月10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最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時間為2011年3月10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最後認購日)。假如於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閣下將不可於最後提交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倘若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可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2011年3月10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於2011年3月10日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該等時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將於2011年3月10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僅 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2011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作為替代,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 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35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29,0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注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 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 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花旗(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 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 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注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金石礦業公開發售」;及
- 劃線注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 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 閣下的 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 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 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直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金石礦業公開發售」;及
- 劃線注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 須按上文分別 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 陳述及其補充資料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 筆簽名。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 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一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一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一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一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 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一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 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僅於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一 賬戶號碼;或
 - 一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 閣下:

- (如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b) 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 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不論個別或共同)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 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數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股本的任何部分)。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 遞交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表eIPO」 節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h)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 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 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一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 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接達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 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 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 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以該名人士為 受益人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名代理人僅為以他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 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各董事、售股股東、 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 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 人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 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期滿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期滿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 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 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 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 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若懷疑 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 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所獲分配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 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2011年 3月1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 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 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 閣下的 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 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 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在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1年3月10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 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 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1年3月17日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3月23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emining.com及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 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20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19日,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按排名首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 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 同,一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 (d)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 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

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 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c)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 閣下的股票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3月17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 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 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 敬請 閣下細閱。敬請 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 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銷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

力。訂立此附屬合同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 於2011年3月17日(即公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下, 閣下方可於2011年3月17日或之前撤銷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以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倘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公佈的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所獲配發的香港 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 (不得超過六星期)。

(c)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請已接納或彼等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

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 興趣。

(d)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 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 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 收取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收取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 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如 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款項

凡 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向 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8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 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 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 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 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